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和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2016年末（合并口径）净资产为293.83亿元，2016年末借款余额为206.52亿元。截至2017年8月31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为274.66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68.14亿元。2017年1月-8月，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.19%，新增借款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17年8月31日，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累计新增借款28.14亿元，占2016年末（合并口径）净资产9.58%；通过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新增借款40.00亿元，占2016年末（合并口径）净资产13.61%。

经与发行人沟通，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、新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等，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偿还到期债务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，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盈利状况良好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%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
年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)

